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2〕90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管理机制，为我校独立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奠定良好基础，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是指由湖南师范大学单列计划招生，并与我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遴选推荐，取得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处及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导师的管理。导师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实行新增导师选聘和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度。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五条 导师的选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新增导师选聘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并熟悉研究生教育，爱岗敬业；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它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 年龄 57 周岁以下(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身体健康，且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

(四)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活跃在本学科研究前沿，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5 年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五) 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者主持有经费充足的横向课题，其中博士学位的讲师须主持有国家级课题。

(六) 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能为研究生系统讲授专业课程。

第七条 选聘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 学院初审。学院依据导师选聘条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 学校审定推荐。研究生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定后，推荐至湖南师范大学审批。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八条 学校实行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审核通过者方可于下年度招收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每年一次。

第九条 审核对象：

(一) 通过我校新增导师选聘，且取得湖南师范大学导师资格的教师。

(二) 拟在下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须申请参加本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条 招生资格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

(三) 申请审核时，在账科研经费(含横向)理工科达到 8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达到 3 万元以上。

(四) 近 5 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出版学术专著或文学、艺术著作 1 部或译著 1 部（独著或第 1 作者）。
5. 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 1 名）。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 学院初审。学院依据导师招生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注重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水平、学术诚信等方面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院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 学校审批。研究生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

第十三条 导师应提升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的生活和身心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十四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整体把关，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和撰写等环节严格把关；定期召开师生见面会，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或学术讲座，制定所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不断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注意改革教学方法。

第十五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涵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参加导师培训，不断探索、创新研究生培养工作，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科研业务经费支持和“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学位点建设，为所在学位点发展作出贡献；根据需要参与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招生宣传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五章 导师权利

第十八条 根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和学校工作安排，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

第十九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

第二十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和推荐权。

第二十一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业与培养等出现问题且调解无效时，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更换导师或劝退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导师有权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及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导师视贡献程度大小可享有署名权。

第六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制度，每三年考核一次，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导师所在学院负责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

第二十五条 导师岗位考核以实际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导师为考核对象。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期内，导师具备下列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爱护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

(四)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任务(任选一项):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1名)。
2. 新增主持或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批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1项。
3. 以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4. 出版学术专著或文学、艺术著作1部或译著1部(独著或第1作者)。
5. 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1名)。
7. 新增主持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或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1项。

第二十七条 在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 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制裁者。
- (二) 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 (四)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五) 未有效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

(六) 未完成岗位聘用协议书所规定的教学与科研任务要求。

(七) 有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暂缓研究生招生资格，整改后达到要求者，可申请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审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